**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3〕7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 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为全面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鼓励广大现役官兵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促进军队全面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和谐安定的良好环境，根据《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退伍义务兵、复原士官、转业士官、转业军官的接收、培训、安置工作；全心全意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接受安置和管理工作。通过当年接收退役士兵的基本情况、安置经费项目预算制定与明细、安置工作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安置工作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与做法，找出安置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企业接受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函〔2019〕73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企业接受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计划的通知》（云退役发〔2019〕11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的批复》（寻编〔2019〕27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昆政发〔2019〕36号）的要求，全面做好退伍义务兵、复原士官、转业士官、转业军官的接收、培训、安置工作，对鼓励广大现役官兵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促进军队全面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和谐安定的良好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2019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项目预算资金为6,789,298.00元，实际支付1,755,588.00元，结余资金：5,033,710.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做好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转业军官的接收、培训、安置工作；全心全意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

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制经费主要是用于2018年退出现役到寻甸县安置的148名退伍义务兵、复原士官、转业士官、转业军官的接收安置、培训费用，主要有：（一）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金；（二）退役士兵培训经费；（三）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金；（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寻甸县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24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18名，提供24个岗位用于2019年全县退伍士兵安置，其中县属事业编工勤岗位8个，县内国有企业岗位16个。

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年度目标是：

1.圆满完成当年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

2.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显著提高退役士兵的荣誉感和获得感。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为如下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按国家文件标准发放补助 | 100% |
| 时效指标 |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 100%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项目计划资金内实施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区群众收入有所增长 | 15%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区群众生活条件较前有所改善 | 85%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前有所改善 | 7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项目区的可持续发挥效益。 | 5年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以20个调查对象为限，满意度在95%以上。 | 95% |

根据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申报表填列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再评价小组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在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2019年完成2018年退出现役到寻甸县安置的148名退伍义务兵、复原士官、转业士官、转业军官的接收安置、培训费用，其中主要有：（一）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偿金；（二）退役士兵培训经费；（三）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金；（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通过项目的实施，分析安置工作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与做法，找出安置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指标

（1）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度达100%；

（2）完成及时率达100%；

（3）预算执行率达100%；

（4）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完成率达100%；

（5）通过项目的实施，总结经验与做法，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6）社会满意度达95%。

**（五）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前期调研掌握情况，由县人民政府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不折不扣贯彻执行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确立配合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好退役士兵的各项待遇，用实际行动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县财政按照退役士兵安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并及时、足额拨付；对县级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的管理，并对退役士兵的接收、培训及安置工作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动接受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接收安置和管理工作。财务科承担绩效跟踪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安置资金保障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它相关文件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了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形成了《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3.80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自评综合结论是：2019年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收入为1,755,588.00元，其中：2018年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金（陈朝能、孟雄）704,368.00元；2019年自主就业补助金847,220.00元；2018年-2019年退役士兵培训费204,000.00元,所有资金都严格按照要求使用。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一是经费年初预算报送较早（安置头年底），接收安置的退役士兵报到时间较晚，而且有些补助政策会有变化，所以安置经费测算难以准确；二是退役士兵退役后流动较大，参加培训人员不稳定，导致培训经费测算不准确。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企业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函〔2019〕73号）；

5.《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驻滇企业岗位安置退役士兵计划的通知》（云役退发〔2019〕115号）；

6.《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役退发〔2019〕51号）；

7.《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昆政发 〔2019〕36号）；

8.《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社 〔2019〕199号）；

9.《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

10.《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的批复》（寻编〔2019〕27号）；

11.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2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0.00分，评价等级“良”。通过对再评价各项指标的分析，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实施进度与预期进度有偏离，存在资金支出完成度低的问题。在会计核算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待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6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完成率达100%；社会满意度达95.83%。但存在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度指标、完成及时率指标和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其中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度达55.49%；完成及时率100%，预算执行率25.85%。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云退役发〔2019〕5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昆政发 〔2019〕36号），项目基本能够与县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年度工作目标等相匹配、适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集体决策程序。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6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0.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支出预算不合理，不能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额相配；2019年项目预算指标6,789,298.00元，实际支出1,755,588.00元，预算执行率为25.85%。

2.项目执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昆政发 〔2019〕36号）；《昆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社 〔2019〕19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未单独建账核算。

3.项目预算资金6,789,298.00元，实际使用资金1,755,588.00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资金支出完成度不高的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5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3.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完成了退役士兵的接收、培训、安置工作，2019年年初县级财政预算退役士兵安置经费6,789,298.00元，实际支付1,755,588.00元。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妥善安置了退役士兵，贯彻落实了强军战略，对促进军队全面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为军籍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和谐安定的良好环境有重要意义。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完成率达100%，社会满意度达95.83%。但存在项目资金支出完成度指标低，完成及时率指标和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尽量接收当年的退役军人的基本情况及人员结构，把退役士兵安置好，让退役士兵有充足、优质岗位可选；二是熟悉各项补助经费的政策，做出正确的年初预算；三是严格安置程序，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安置政策落实到位。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根据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完整、清晰、可衡量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二）项目管理方面**

1.没有单独建帐核算，不能清晰反应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上述做法与《昆明市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昆财库 〔2008〕7号）第四条“经国务院、财政部、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设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资（基）金，经批准受理的各类捐赠款项及基金，按规定收取的各类保证金等，可根据管理的需要开设专项资（基）金专用账户。”规定不符。

**（三）部门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较低

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项目预算资金为6,789,298.00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755,588.00元，结余数为5,033,710.00元，预算执行率25.85%。

上述做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定不符。

1.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项目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项目中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加强会计核算，对专项资金需单独建账核算；加强项目资金足额并及时的发放到位。

（三）加强对项目经费的预估度，尽可能贴近目标任务安排预算，缩小预决算差距，发挥预算的管理作用。

附件1：寻甸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退役士兵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